

锦江区 校园法治建设 蓝皮书

成都市锦江区教育局 / 编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锦江区 校园法治建设 蓝皮书

成都市锦江区教育局 / 编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锦江区校园法治建设蓝皮书 / 成都市锦江区教育局
编. —成都: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2016. 12

ISBN978-7-5647-4090-0

I. ①锦… II. ①成… III. ①校园—法制教育—研究
报告—成都 IV. ①D927.712.1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309720 号

锦江区校园法治建设蓝皮书 成都市锦江区教育局 编

策划编辑 万晓桐
责任编辑 万晓桐

出版发行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成都市一环路东一段 159 号电子信息产业大厦九楼 邮编 610051
主 页 www.uestcp.com.cn
服务电话 028-83203399
邮购电话 028-83201495

印 刷 四川煤田地质制图印刷厂
成品尺寸 185mm×260mm
印 张 16.25
字 数 416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12 月第一版
印 次 2016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978-7-5647-4090-0
定 价 58.00 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编委会名单

(按照姓氏笔画排序)

于文君	王春燕	邓双蔚	叶珊	叶启兵	任硕
刘彧	刘勇	刘昌斌	汤念	严凌霞	巫茜
李玲	李桥	李文超	李雪梅	李敬之	杨莉
杨涛	杨远东	吴海乐	何允强	余韵佳	张年春
张津博	张家荣	陈丹	陈晓英	赵万华	胡本俊
贾媛	郭涛	唐志琼	曹世霞	韩梅	韩传丽
程俊蓉	蔚倩	熊娜	潘瑜眉		

前 言

习近平总书记讲：“‘国无常强，无常弱。奉法者强则国强，奉法者弱则国弱。’我们必须把依法治国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把党和国家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

中国共产党十八届四中全会专题研究部署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这一基本治国方略，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强调把法治作为治国理政的基本方略。

锦江区教育局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主动认识新常态、适应新常态、引领新常态。在推动现代学校制度建设过程中，充分认识到教育的发展需要一个良好的环境，需要法律的保障。依法治校是现代学校建设发展的基石，是学校教育教学的基本保障，是走向依德治校的必经之路，是构建和谐校园生态的重要组成部分。

锦江区教育局在推进法治进校园、依法治教、依法治校过程中，主动作为，精心谋划，有序实施，反思凝练，成效显著。在总结多年实践经验的基础上，编撰了《锦江区校园法治建设蓝皮书》。本书立足于提高学校开展校园法律风险处置与防控的能力，根据学校在建设发展过程中容易发生的一些法律问题，借智法律机构和专业人士，精心遴选了与学校工作直接相关的法律防控点，深入分析了每个点的各种法律风险，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为学校开展校园法律风险处置与防控提供了操作性、实效性强的方法，列举了相关的法律法规，配以过往案例的经验教训。书中还收集了锦江区各学校依法治校方面很有特色的实践策略，为同类学校的依法治校和法治进校园工作提供了有益的经验参考。

《锦江区校园法治建设蓝皮书》是锦江教育局全面推进法治进校园、依法治教、依法治校的新思路、新举措的集成，是锦江教育人集体智慧的结晶。本书的编撰出版，意义重大，创全省之先河，可圈可点，可推广借鉴。

四川大学法学院宪法与行政法教研室主任
四川大学政府法治研究中心执行主任



2017年1月

徐继敏，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现任四川大学法学院宪法与行政法教研室主任、四川大学政府法治研究中心执行主任。中国行政法学会常务理事，四川省法学会行政法研究会副会长，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四川省人民政府法律顾问、成都市委市人民政府、德阳市委市人民政府、遂宁市委市人民政府、泸州市委市人民政府、眉山市人民政府、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成都市工业投资集团等单位法律顾问。



目 录

第一章 常见校园法律风险与防控	1
一、学生在校内因设备、器材或学校管理不当发生伤害事故的法律风险防控	1
二、学生在校内因第三方原因发生伤害事故的法律风险防控	6
三、学生在校外发生伤害事故的法律风险防控	9
四、学校对学生伤害事故不承担法律责任的情形和范围	13
五、学校对外侵权行为及被侵权的法律风险如何防控	17
六、在第三方组织的活动中学校法律风险防控	20
七、教师侵害学生人身权益的法律风险防控	27
八、学生及家长侵害教师人身权益的法律风险防控	31
九、校内师生财产安全的法律风险防控	37
十、学校对未成年学生的教育管理保护责任	41
十一、劳动合同制教师管理的相关法律规定	48
十二、事业编制教师管理的相关法律规定	59
十三、退休教师返聘的法律风险防控	75
十四、学校教职员工工伤保险待遇纠纷的认定和处理	80
十五、学校在卫生保健工作中的法律风险防控	86
十六、学校食堂食品卫生安全管理中的法律风险防控	93
十七、学校在工程建设中的法律风险防控	99
十八、学校民事合同关系的法律风险防控	110
十九、学校相邻关系的法律风险防控	118
二十、学校教职员工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法律风险防控	122
第二章 锦江校园法治建设实践与探索	139
一、探索法治教育路径 着力法律意识启蒙	139
二、放眼未来着手现在 法治护航健康成长	143
三、法治教育在“优优”	147
四、现代学校制度视野下的法人治理结构探索	152



五、推行学生自治 深化民主管理	158
六、知法懂法，我是快乐的小公民	163
七、在活动中“识”法 在实践中“悟”法	168
八、“机制、课程、资源、文化”四整合，推进“法律进校园”工作实施	171
九、法治微故事 教育微视角	175
十、“整合”，让“法律进校园”更有实效	178
十一、融法于课堂 通理于实践	181
十二、四维联动特色普法 携手共建和谐校园	185
十三、民主、开放，推进学校品质发展	189
十四、法治教育课程 培养公民素养	193
十五、运用法律手段 解决遗留问题	197
十六、以民主管理促食品安全法在幼儿园的实施	200
十七、《成都市天涯石小学教师行动指南》编订记	207
十八、建设现代学校制度 贯彻依法治校战略	211
十九、“2”“3”“4”机制 构建法治和谐校园	216
二十、从“规则”说开来	219
二十一、“法律进校园”系列活动之“模拟法庭”案例	225
二十二、我们，在法律的阳光下健康成长	228
二十三、以礼仪教育为基点 撬动学校法律普及和教育	231
二十四、模拟小法庭 普法大课堂	234
二十五、树得胜少年规范 育文明守法公民	245
第三章 常用法律、法规及文件一览	248
一、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条文一览表	248
二、法治文件一览表	252



第一章 常见校园法律风险与防控

一、学生在校内因设备、器材或学校管理不当发生伤害事故的法律风险防控

(一) 相关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第三十四条 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

劳务派遣期间，被派遣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派遣的用工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劳务派遣单位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

第三十八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的，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能够证明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不承担责任。

第三十九条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七条 对未成年人依法负有教育、管理、保护义务的学校、幼儿园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职责范围内的相关义务致使未成年人遭受人身损害，或者未成年人致他人人身损害的，应当承担与其过错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三人侵权致未成年人遭受人身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学校、幼儿园等教育机构有过错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补充赔偿责任。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12年修正）

第二十四条 学校对未成年学生在校内或者本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发生人身伤害事故的，应当及时救护，妥善处理，并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4.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第五条 学校应当对在校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自护自救教育；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制度，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预防和消除教育教学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当发生伤害事故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助受伤害学生。



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应当针对学生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的不同，采用相应的内容和预防措施。

第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学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

第九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二）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三）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

（四）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五）学校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六）学校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的；

（七）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

（八）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九）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十）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十一）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

（十二）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二）风险环节

学生在校内因设备、器材或学校管理不当发生伤害事故的法律风险的重点是防控因学校原因产生的伤害事故。发生因学校原因产生的安全事故主要有以下两种情况。

1. 学生在校内因设备、器材受伤

（1）校内设备、器材本身质量问题导致学生伤害事故。



(2) 校内设备、器材年久失修或未按照规定维护导致学生伤害事故。

2. 学校管理不当发生伤害事故

(1) 因学校课程设置导致学生伤害事故，如体育课未根据学生年龄设置课程。

(2) 因学校组织活动导致学生伤害事故，如运动会。

(3) 在需要学校工作人员管理时，由于学校工作人员疏忽或其他原因造成学生伤害事故，如因幼儿园管理人员疏忽导致无行为能力人在学校受伤。

(三) 风险处置与防控

1. 风险处置

(1) 如果发生大面积或重大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设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小组。学校主管领导人担任总指挥，负责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统一领导。学校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突发事件的有关工作。

(2) 做到既要及时又要科学地开展救护，采取紧急救援等方式救助，学校应当设置校医，并安排值班，在发生伤害事故时能够第一时间赶到现场进行急救。

(3) 如发生大面积学生伤害事故应及时向疾控中心 and 上级主管部门报告；争取在第一时间启动政府应急预案。

(4) 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

(5) 注意证据保全。要保护好事故现场，减少对现场的破坏，以便事后调查区分各方责任；配合相关部门进行事故调查。

(6) 及时、准确、全面发布突发事件的信息。

(7) 若学校应承担责任，应当积极配合各方调解，通过沟通方式解决问题，在学校承担了责任以后，可以向负有责任的责任人追偿。

2. 风险防控

(1) 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理小组

①建立健全学校内部学生伤害事故风险防控机制和学生伤害事件应急预案，方案须具体和具有可操作性，注重联系电话号码、后勤保障的细节；健全预防学生伤害事故的具体措施、处理程序、组织机构、岗位责任，确保学校的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和实用性；注重学校应急预案的实效性和可操作性，预留学校医务室、医务人员、应急预案中心（办公室）、急救中心等相关单位和人员的电话号码等通讯方式，定期进行验证，养兵千日用兵一时。

②如果发生大面积或重大学生伤害事件，学校应当设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小组，学校主管领导人要担任总指挥，负责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统一领导。学校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突发事件的有关工作。这是法律的强制性规定。

(2) 经常性防范措施

①学校在采购（租赁）学校必要设备、器材时应当严格监管，采购（租赁）符合



国家、行业标准的合格设备和器材，同时应当要求出售（租）方出示产品合格的相关证明。

②对于学校已有的设备、器材应当按照要求定期安排专员进行安全性检查及维护，并设立安全责任追究制度。

③学校在设置课程或对学生的活动安排时，应当充分考虑学生年龄对行为的限制及可能产生的风险，应当有专业人士对学生的课程设置和活动安排进行专业的设计、管理及风险预案。

④在可能造成学生安全事故的地点、设备或器材设置醒目的安全提示。

⑤教育从业人员要充分认识到学生安全的重要性，牢记保证学生安全是其工作的首要任务和职责，以及发生学生安全事故的法律后果；要求教育从业人员必须持有专业证书或具备相应的专业素质；必要时要求从业人员对保证学生安全做出书面保证。

⑥向学生普及学生安全风险防控的有关知识。

⑦定期对学校应急预案进行演练，检验预案的操作性，并不断地加以完善。

⑧完善信息报告制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

⑨在幼儿园中，由于学生的特殊性（为无行为能力人，且年龄特别小），幼儿园工作人员应对无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内行为进行监管和保护。

（四）相关案例

案例：学童在幼儿园内跌伤。

1. 【案情简介】

原告许某某系被告某某幼儿园学童，2003年1月16日下午4时左右，在某某幼儿园入托的许某某由保育员陈某某带领玩骑木马，许某某在下木马过程中，不慎跌倒受伤。

审理结果

一审法院认为：许某某为无民事行为能力的幼儿，入学某某幼儿园处，某某幼儿园应提供一个安全的环境对幼儿进行保育，某某幼儿园提供给许某某玩乐的木马，许某某骑上时，双脚不能着地，存在一定危险性，在许某某上下木马时应有老师或保育员的协助，玩乐时应有人看护。但由于某某幼儿园工作人员的疏忽大意，致使许某某在下木马时因无人看管、协助而跌倒，某某幼儿园对许某某的受伤负有过错责任，应赔偿许某某的损失。

一审认定某某幼儿园应赔偿许某某90%的损失。判决某某幼儿园赔偿许某某各种费用共27725元。某某幼儿园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 【案例简析】

本案系较为典型的学校内侵权案件。本案中，许某某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许某某



的父母将许某某送到某某幼儿园后，某某幼儿园即负有相应的监管职责，对该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范围内的行为具有教育、管理职责，但本案中由于幼儿园的工作人员的疏忽大意、未能尽到相应的职责导致该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受伤。因此，法院判决本案中某某幼儿园负主要责任是适当的。

保育员陈某某由于是在工作期间内未能尽到管理义务导致了许某某的受伤，所以该侵权行为应系职务行为，被侵权人在起诉时可以将陈某某与幼儿园共同作为被告起诉，若幼儿园进行赔付之后，幼儿园可以向陈某某进行追偿。

通过本案，学校，特别是幼儿园在对学生的管理过程中，由于学生的特殊性（大部分为无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工作人员应对无行为能力人在学校内行为进行监管和保护。虽然我国未明确规定学校工作人员对学生应时时监管，但由于如幼儿园学生或低年级学生的特殊性，且我国现行《侵权责任法》规定，应对该部分学生进行特别的保护，对没有独立的自主意识的学生在脱离监护人、被托管给学校的情形下，应保证该学生的健康权、生命权不受到侵害。根据司法实践以及有关法律的立法精神，学校工作人员对学校内的无行为能力人进行时时监管和保护是法定的义务。

因此，学校应当建立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理小组并采取经常性防范措施，严格防范学生在学校发生类似安全事故，在发生安全事故时做到及时救助，正确处理。



二、学生在校内因第三方原因发生伤害事故的法律风险防控

（一）相关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第四十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以外的人员人身损害的，由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管理职责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的司法解释》

第七条 对未成年人依法负有教育、管理、保护义务的学校、幼儿园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职责范围内的相关义务致使未成年人遭受人身损害，或者未成年人致他人人身损害的，应当承担与其过错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三人侵权致未成年人遭受人身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学校、幼儿园等教育机构有过错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补充赔偿责任。

（二）风险环节

学校作为学生等未成年人的聚集、学习、生活的地方，由于未成年人自我保护能力较差，学生除了容易受到来自学校本身及学校教职员工因职务行为造成的伤害外，还容易遭受学校教职员工非职务行为及非学校工作人员造成的损害，即学生在校内因第三人的致害行为所遭受的人身损害，如校外人员混入学校将学生骗出杀害。

（三）风险处置与防控

本书中第三人的致害行为是指第三人在学校或者学校负有教育管理职责的其他场所内实施的造成在校学生人身损害的行为。这既包括教师和学校其他工作人员非职务行为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行为，也包括非学校工作人员造成的损害。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的司法解释》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第三人侵权致未成年人遭受人身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学校、幼儿园等教育机构有过错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补充赔偿责任”。因此，在因第三人侵权导致未成年人遭受人身损害后，学校并非直接对第三人的行为承担责任，只有当第三人的致害行为造成了学生伤害，学校又有过错的，在第三人无力赔偿受害人的情况下，学校在过错范围内补充赔偿第三人未能履行的赔偿责任。

学校虽然对学生负有教育、管理和保护职责，但并不是说在学校内发生的由第三人



侵权所导致的事故都要由学校承担，因为此时学校承担的仅仅是补充赔偿责任，即只有在直接侵权人无力赔偿、赔偿不足或者下落不明的时候，学校才在过错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在直接侵权人有能力赔偿的时候，学校不承担责任，因为直接侵权人才是最终的责任承担者。而且，学校承担责任的范围仅限于其过错范围内，这就是补充责任的有限性。当学校已经尽到管理和保护职责的时候，也没有过错的时候，学校不承担责任。

由于未成年人自我保护能力较差，学校作为学生等未成年人的聚集、学习、生活的地方，需要为校内的未成年人提供一个相对封闭的环境，以保障校内未成年人的安全；学生在学习生活时间较长，常常会发生一些特殊情况，学校应当加强对学校的管理以及对学生的安全教育，以避免类似的情形发生。

（四）相关案例

案例：校外人员混入学校将学生骗出杀害，学校担责。

1. 【案情简介】

2005年12月12日午饭后，李某来到济源某学校附近，等候高某某的儿子高某来校。高某进入校门后，李某跟着进入学校，以其父亲叫其为由，将高某骗走。李某带走高某后于当天将其杀害。2006年4月18日，济源中级人民法院做出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判处李某死刑，并赔偿高某某损失180 343.4元。李某不服提出上诉，省法院驳回了李某的上诉请求，维持原判。后来，李某被执行死刑，法院裁定终结了该案民事赔偿部分的执行，高某某未能获得侵权人的赔偿。于是，他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济源某学校赔偿其10万元。

济源市法院审理认为，学校作为教育机构，依法对学生实行教育、管理和保护职责，学校对学生同样负有安全保障义务。济源某学校在其门卫管理中存在一定的疏忽，使得被告人李某得以轻松进入校门，骗出高某，故该学校没有切实履行法定的保护在校学生人身、财产不受非法侵害的义务，应当承担相应的补充赔偿责任。

济源市法院根据学校的过错程度，酌定济源某学校应当承担高某某损失180 343.4元中20%的赔偿责任，即36 068.68元，并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判决学校赔偿高某某36 068.68元。一审宣判后，高某某和济源某学校均不服判决，双双提起上诉。济源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原审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以维持，遂依法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 【案例简析】

本案中，虽然学校并未以直接行为造成受害者死亡，但在校外第三人造成受害人死亡后果的过程中，是由于学校的不作为以及未尽到相关的学校管理义务，对校外第三人的行为提供了一定程度上的便利，最终造成了死亡结果的发生。学校本身作为管理方，对于未成年人负有教育、管理、保护的义务，由于学校未严格履行管理和保护的义务造



成了校内未成年人的死亡，因此学校在本案中存在一定的过错，应当承担补充赔偿剩余费用的责任。本案中，李某因被执行死刑，无力赔偿受害人，学校存在过错，故由学校在 20% 的范围内补充赔偿剩余费用。

针对校外第三人的致害行为导致学生伤亡的事故，学校如果要免除自身的补充赔偿责任，就应当证明自身对该事故的发生不存在任何过错，即学校作为管理方，对学生负有安全保障义务，已对学生严格履行了相关管理和保护的义务，且对遭受损害的学生尽到了充分的积极救助义务。



三、学生在校外发生伤害事故的法律风险防控

(一) 相关法律法规

1.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第十三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造成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学校行为并无不当的，不承担事故责任；事故责任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认定：

- (一) 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
- (二) 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
- (三) 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
- (四) 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根据责任大小，适当予以经济赔偿，但不承担解决户口、住房、就业等与救助受伤学生、赔偿相应经济损失无直接关系的其他事项。

学校无责任的，如果有条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本着自愿和可能的原则，对受伤学生给予适当的帮助。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七条 对未成年人依法负有教育、管理、保护义务的学校、幼儿园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职责范围内的相关义务致使未成年人遭受人身损害，或者未成年人致他人人身损害的，应当承担与其过错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三人侵权致未成年人遭受人身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学校、幼儿园等教育机构有过错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补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受害人遭受人身损害，因就医治疗支出的各项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包括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必要的营养费，赔偿义务人应当予以赔偿。

受害人因伤致残的，其因增加生活上需要所支出的必要费用以及因丧失劳动能力导致的收入损失，包括残疾赔偿金、残疾辅助器具费、被扶养人生活费，以及因康复护理、继续治疗实际发生的必要的康复费、护理费、后续治疗费，赔偿义务人也应当予以赔偿。

受害人死亡的，赔偿义务人除应当根据抢救治疗情况赔偿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相关费用外，还应当赔偿丧葬费、被扶养人生活费、死亡补偿费以及受害人亲属办理丧葬事宜支出的交通费、住宿费和误工损失等其他合理费用。